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 Beijing Capital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694)

### 公告

### 持續關連交易

### 旅客服務採購合同

#### 旅客服務採購合同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前旅客服務採購合同。前旅客服務採購合同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由於訂約方擬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繼續不時進行性質相近的交易，故本公司訂立旅客服務採購合同作為重續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空港貴賓公司訂立旅客服務採購合同，據此，本公司聘用來自空港貴賓公司的旅客服務人員，為北京首都機場航站樓的普通旅客提供服務，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58.96%的已發行股本。由於空港貴賓公司為母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因此空港貴賓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旅客服務採購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旅客服務採購合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0.1%但低於5%，因此，旅客服務採購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旅客服務採購合同**

###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前旅客服務採購合同。前旅客服務採購合同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由於訂約方擬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繼續不時進行性質相近的交易，故本公司訂立旅客服務採購合同作為重續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空港貴賓公司訂立旅客服務採購合同，據此，本公司聘用來自空港貴賓公司的旅客服務人員，為北京首都機場航站樓的普通旅客提供服務，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 **旅客服務採購合同的重大條款**

####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合同方**

- (1) 本公司；及
- (2) 空港貴賓公司

#### **服務**

根據旅客服務採購合同，本公司同意聘用來自空港貴賓公司的旅客服務人員，為進出北京首都機場航站樓的普通旅客提供旅客服務。服務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i) 主動為航站樓內的旅客及其他需要幫助的人員提供流程指引服務、設施引導服務及其他必要的幫助；
- (ii) 向旅客提供櫃台問詢服務；

- (iii) 為團體旅客提供引導服務及其他必要的指引服務；
- (iv) 接聽機場問訊熱線及投訴電話受理服務；
- (v) 向特殊旅客(包括老、幼、病、殘疾及貴賓旅客)提供服務(包括陪伴及輪椅服務)；
- (vi) 收集旅客意見卡片；
- (vii) 就突發事件及航班延誤等提供應急服務；
- (viii) 現場志願者管理，含服務培訓內容；及
- (ix) 提供與航站樓旅客相關的其他服務。

### **期限**

旅客服務採購合同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 **對價和支付**

本公司應付空港貴賓公司的服務費將經考慮(i)空港貴賓公司於北京首都機場航站樓向普通旅客提供服務時實際產生的人工成本及管理費用(相當於人工成本的11%)；(ii)為加強北京首都機場危險物品管理而向有關人員提供危險物品培訓所產生的成本；及(iii)租用機場諮詢熱線號碼(96158)及辦公場所所產生的費用等之後釐定。

本公司須採取以下方式向空港貴賓公司支付服務費：

- (i) 按季度應向空港貴賓公司支付服務費。
- (ii) 如有實際發生計費的項目(應急保障及臨時服務)，應在本公司確認相關交易額的當月進行結算。

本公司航站樓管理部及財務部亦對對價的審核結果進行檢查和核實。於實施上述程序後，本公司總經理辦公室將進一步審議對價，且對價須獲本公司總經理辦公室最終確認後方可執行。

## 歷史數據

下表所示為本公司就空港貴賓公司向北京首都機場航站樓普通旅客提供旅客服務已向空港貴賓公司支付服務費的歷史數據：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本公司就普通旅客服務已向空港 貴賓公司支付的服務費	45,704,000	47,612,000	44,980,000 (註)
年度上限	52,000,000	52,000,000	52,000,000

註：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本公司就向北京首都機場航站樓的普通旅客提供旅客服務應付空港貴賓公司的服務費約為人民幣41,231,000元。由於無法獲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向北京首都機場航站樓普通旅客提供旅客服務向空港貴賓公司所支付服務費的經審核數據，故相關數據僅為估計數字。本公司預計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關服務費用將不會超過其年度上限。

## 年度上限

本公司預期旅客服務採購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如下：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9,500,000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9,500,000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9,500,000

上述年度上限乃根據下列因素釐定：

- (i) 空港貴賓公司向北京首都機場航站樓普通旅客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歷史成本；
- (ii) 未來可能因服務範圍調整及服務內容細化而新增的服務費用；
- (iii) 預計未來三年服務費用變動比較平穩；及

(iv) 相關稅務影響。

## 定價政策

本公司航站樓管理部通過以下方式，以評估空港貴賓公司報價的合理性及公平性。

在航站樓提供旅客服務(如問詢及指引服務)，除北京首都機場及大興機場外，國內再無其他機場以與旅客服務採購合同相同的模式開展同類業務，且上述兩場的旅客服務均為空港貴賓公司提供。經對比，確認(i)空港貴賓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各類旅客服務的條款及價格不遜於空港貴賓公司向大興機場提供同類型服務的條款及價格；及(ii)成本及利潤水平屬合理。

旅客服務採購合同以人工成本(為空港貴賓公司提供該類服務的主要成本)為釐定對價的基礎，並考慮提供服務相關的管理費(相當於人工成本的11%)、合理利潤及其他必要費用開支(如培訓費、機場問詢熱線號碼費及辦公場地租金等)。

就本公司服務採購的一般情況而言，根據本公司數據統計，北京首都機場區域各類服務供應商提供相關服務的利潤率約為8%至15%，而有關服務供應商為本公司根據招標或比選程序對供應商的報價、資歷、經驗及服務方案進行綜合評估後選出。

## 有關定價的內部控制

本公司已實施管理系統，以監察旅客服務採購合同項下交易的定價標準，從而確保該等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如下：

1. 於訂立旅客服務採購合同前，本公司的航站樓管理部負責收集有關前旅客服務採購合同項下的歷史服務費及利潤率的資料，並將有關資料與在北京首都機場區域內提供相關服務的不同服務供應商將收取的服務費及利潤率進行交叉比對。本公司的航站樓管理部負責根據對服務供應商的報價所進行的全面評估選擇服務供應商，有關報價將由本公司的財務部檢查及核實。其後，本公司的總經理辦公室會議將會進一步審議報價，並將於經過本公司總經理辦公室最終審議後方會執行有關報價。

2. 本公司的航站樓管理部負責評估旅客服務採購合同項下的對價的合理性及公平性，亦負責對旅客服務採購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進行監察及評價考核。財務部及董事會秘書室負責收集關連交易的資料，並監察關連交易的實施情況。
3.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及將會持續審閱旅客服務採購合同下擬進行的交易，以確保有關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按其合約條款進行。
4. 本公司核數師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對旅客服務採購合同下擬進行的交易就其項下擬定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 **審閱年度上限的內部控制**

本公司已實施下列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旅客服務採購合同下擬進行的交易將不會超過年度上限：

1. 本公司財務部每月向董事會秘書室提供有關實際交易金額的資料。
2. 董事會秘書室負責監察該等交易，以確保交易總額不會超過年度上限。
3. 倘估計有關交易金額超過相關年度上限，則本公司相關部門的負責人將獲告知，以便重新估計未來的交易規模，並作出安排以發佈公告及／或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得董事會及獨立股東的相關批准。

### **訂立旅客服務採購合同的理由和裨益**

空港貴賓公司對於北京首都機場航站樓的布局、流程以及旅客的需求、行為及習慣有深刻的認識和豐富的經驗，從服務旅客的角度，比市場上同行業內提供問詢及引導服務的企業更有優勢。通過購買空港貴賓公司的專業服務人員向旅客提供高質量的服務，對於改善旅客體驗、吸引航空客流、提高旅客在機場的消費量及提高北京首都機場作為航空旅客最佳出行地的形象均有積極正面的作用。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旅客服務採購合同乃按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且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旅客服務採購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負責運營北京首都機場。

母公司主要負責為中外航空企業提供地面保障服務，包括供應水、電、蒸汽及能源、機場管理服務及櫃檯服務。

空港貴賓公司主要在北京首都機場及國內其他若干機場的航站樓向貴賓客戶及其他旅客提供專業的客戶服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空港貴賓公司為母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而母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民用航空局(其為由中國交通運輸部管理的國家部門)。

## **董事會的批准**

旅客服務採購合同已獲董事會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與母公司或空港貴賓公司之間的董事並無重疊。若干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僅同時擔任母公司的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而本公司與空港貴賓公司的高級管理層並無重疊。此外，概無董事在旅客服務採購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個人權益，因此，概無董事在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旅客服務採購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放棄表決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58.96%的已發行股本。由於空港貴賓公司為母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因此空港貴賓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旅客服務採購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旅客服務採購合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0.1%但低於5%，因此，旅客服務採購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北京首都機場」	指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空港貴賓公司」	指	首都空港貴賓服務管理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母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本公司」	指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大興機場」	指	北京大興國際機場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前旅客服務採購合同」	指	本公司與空港貴賓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合同，內容有關空港貴賓公司於北京首都機場航站樓向本公司提供普通旅客服務，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披露
「H股」	指	本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每股註冊資本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獨立股東」	指	除母公司、其聯繫人及於旅客服務採購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其他股東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母公司」	指	首都機場集團公司，在中國境內成立的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旅客服務採購合同」	指	本公司與空港貴賓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空港貴賓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北京首都機場航站樓普通旅客服務訂立的旅客服務採購合同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的法定流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貴賓」	指	貴賓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孟憲偉**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劉雪松先生、韓志亮先生及張國良先生

非執行董事：高世清先生、郝建青先生及宋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姜瑞明先生、劉貴彬先生、張加力先生及許漢忠先生

如需查閱載明有關事宜詳情的公告，可瀏覽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上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本公司網站<http://www.bcia.com.cn>和 [Irasia.com](http://www.irasia.com)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bcia>。